

(上接A16版)

唯特偶目前的产品销售战略是“以铜膏类产品为主,助焊剂类产品为辅,平衡发展锡锡膏产品”,但受成本压力,一直控制铜锡产品比例,由于锡膏线与助焊剂产品配套销售的程度较高,这也影响了助焊剂类产品销售,制约了唯特偶业务的发展。

为解决上述问题,在大西洋完成唯特偶1%股份收购后,唯特偶计划在大西洋的资金支持下,扩大锡膏的销售规模,在现有每月80吨的销售基础上,2016年2017年每月拟分别增加40吨和80吨的销售,按目前唯特偶应收款项周转3.55次计算,预计2016年2017年分别将补充约1,989.00万元和3,977.00万元流动资金,两年合计将补充约5,966.00万元流动资金。

综上,在收购唯特偶6%股份后,大西洋将自身的资本市场优势与唯特偶的技术、市场、客户优势充分结合,解决唯特偶融资能力瓶颈,缓解唯特偶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压力,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16,400.00万元,对唯特偶应原材料采购付款方式及账期的可能变动、原材料集中采购、锡膏锡线销售规模扩充提供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,促进唯特偶业务规模的发展,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。

第四节 唯特偶的基本情况

一、唯特偶概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中文名称: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设立日期:1998年1月19日

注册资本:4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廖高兵

注册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18号唯特偶工业园

公司性质:股份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:19246550-6

经营范围: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及其新材料的技术开发;电子器件表面处理剂的生产;电子产品、五金、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(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);经营进出口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普通货运(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,有效期至2019年5月19日)。

(二)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

唯特偶主要从事电子微电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,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。电子焊接材料主要是指应用于电子产品上的原材料,如助焊剂、清洗剂、稀释剂、OSP等。

第一类产品现为液态,主要成分为各种化学溶剂,如助焊剂、清洗剂、稀释剂、OSP等。产品的主要功能是为各类电子产品在元件与元件连接中起防氧化、去除氧化物及清洗表面残留物的作用。

第二类产品现为膏体,主要成分为金属糊、锡膏、锡等贵重稀有金属粉末,根据应用领域或流程工艺的不同,如锡膏、锡膏、锡线、锡膏等。

第三类产品现为金属盒,盒条等,主要成分为金属锡、锡、铜等,主要功能是为各类电子产品在元器件与电路板连接中起焊接、固定和密封等作用。

第四类产品现为膏体,主要成分为金属糊、锡膏、锡线等,主要功能是为锡膏、锡膏、锡线等。

根据产品特点,唯特偶产品分为助焊剂类(包括助焊剂、清洗剂、稀释剂、OSP等)、锡膏类(包括锡膏、锡线)、锡膏类(包括锡膏、锡线)和锡膏四大类。

(三) 股本结构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60.00	66.60	自然人股
2	陈运华	100.00	2.50	自然人股
3	易晶	40.00	1.00	自然人股
4	利乐康	1,200.00	30.00	法人股
合 计		3,000.00	100.00	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2014年10月13日,利乐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龙湖贷字第20141013001号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2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易晶、利乐康与唯特偶的全部股东为利乐康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5年3月10日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利乐康乐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的协议书》,利乐康将提前归还银行借款1,200万元,并由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唯特偶公司与利乐康及公司签订了对有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40.00	61.00	自然人股
2	廖高兵	620.00	15.50	自然人股
3	陈运华	100.00	2.50	自然人股
4	易晶	40.00	1.00	自然人股
5	利乐康	1,200.00	30.00	法人股
合 计		3,000.00	100.00	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2014年10月13日,利乐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龙湖贷字第20141013001号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2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易晶、利乐康与唯特偶的全部股东为利乐康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5年3月10日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利乐康乐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的协议书》,利乐康将提前归还银行借款1,200万元,并由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唯特偶公司与利乐康及公司签订了对有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40.00	61.00	自然人股
2	廖高兵	620.00	15.50	自然人股
3	陈运华	100.00	2.50	自然人股
4	易晶	40.00	1.00	自然人股
5	利乐康	1,200.00	30.00	法人股
合 计		3,000.00	100.00	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2014年10月13日,利乐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龙湖贷字第20141013001号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2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易晶、利乐康与唯特偶的全部股东为利乐康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5年3月10日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利乐康乐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的协议书》,利乐康将提前归还银行借款1,200万元,并由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唯特偶公司与利乐康及公司签订了对有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40.00	61.00	自然人股
2	廖高兵	620.00	15.50	自然人股
3	陈运华	100.00	2.50	自然人股
4	易晶	40.00	1.00	自然人股
5	利乐康	1,200.00	30.00	法人股
合 计		3,000.00	100.00	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2014年10月13日,利乐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龙湖贷字第20141013001号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2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易晶、利乐康与唯特偶的全部股东为利乐康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5年3月10日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利乐康乐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的协议书》,利乐康将提前归还银行借款1,200万元,并由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唯特偶公司与利乐康及公司签订了对有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40.00	61.00	自然人股
2	廖高兵	620.00	15.50	自然人股
3	陈运华	100.00	2.50	自然人股
4	易晶	40.00	1.00	自然人股
5	利乐康	1,200.00	30.00	法人股
合 计		3,000.00	100.00	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2014年10月13日,利乐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龙湖贷字第20141013001号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2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易晶、利乐康与唯特偶的全部股东为利乐康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5年3月10日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利乐康乐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的协议书》,利乐康将提前归还银行借款1,200万元,并由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唯特偶公司与利乐康及公司签订了对有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40.00	61.00	自然人股
2	廖高兵	620.00	15.50	自然人股
3	陈运华	100.00	2.50	自然人股
4	易晶	40.00	1.00	自然人股
5	利乐康	1,200.00	30.00	法人股
合 计		3,000.00	100.00	

截至本预案公告日,2014年10月13日,利乐康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龙湖贷字第20141013001号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200万元,借款期限一年,廖高兵、陈运华、易晶、利乐康与唯特偶的全部股东为利乐康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15年3月10日,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签订了《关于利乐康乐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的协议书》,利乐康将提前归还银行借款1,200万元,并由利乐康及唯特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唯特偶公司与利乐康及公司签订了对有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,并约定对股利及让渡股利的条款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唯特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比例(%)	股份性质
1	廖高兵	2,040.00	61.00	自然人股
2	廖高兵	620.00	15	